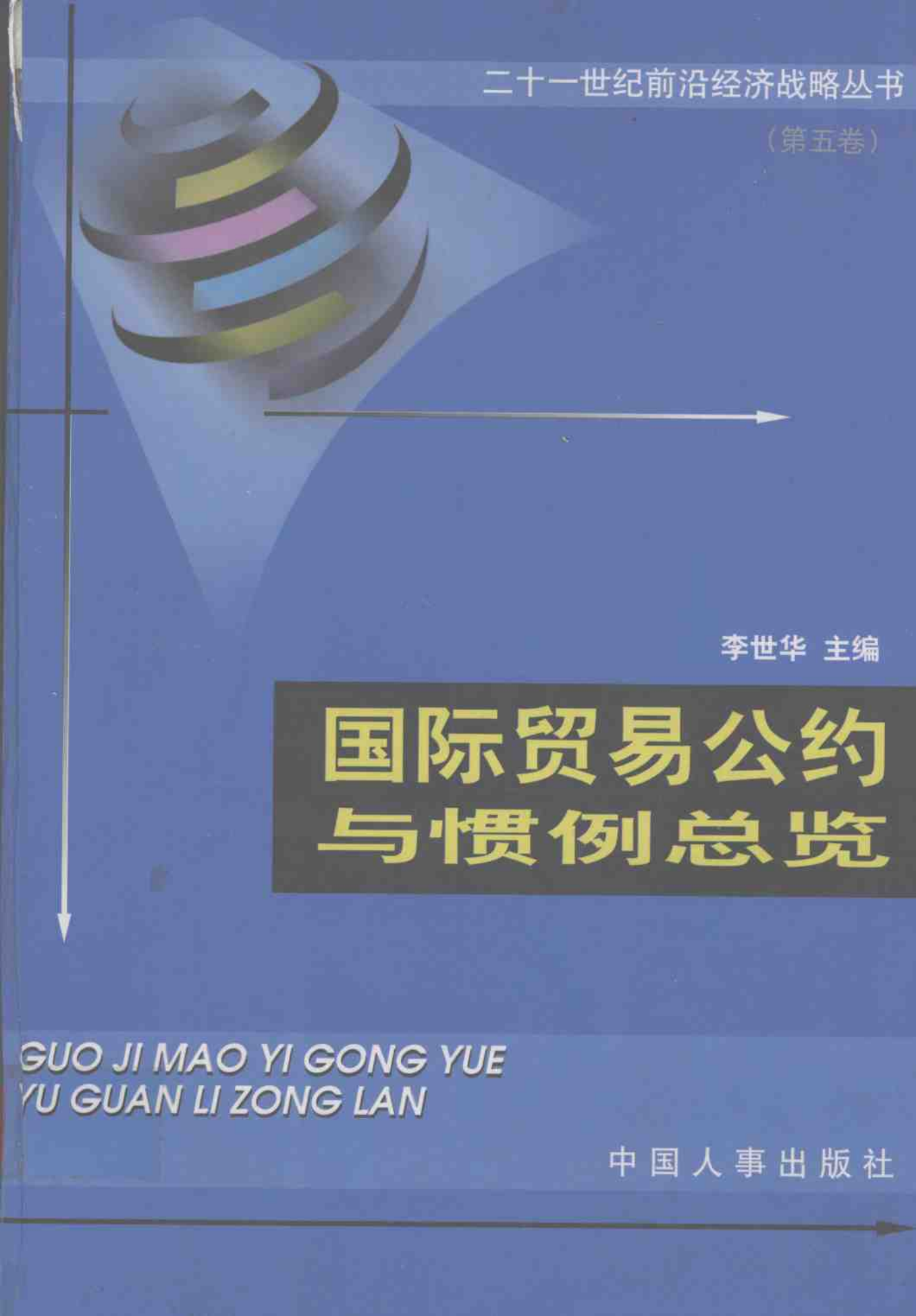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纪前沿经济战略丛书

(第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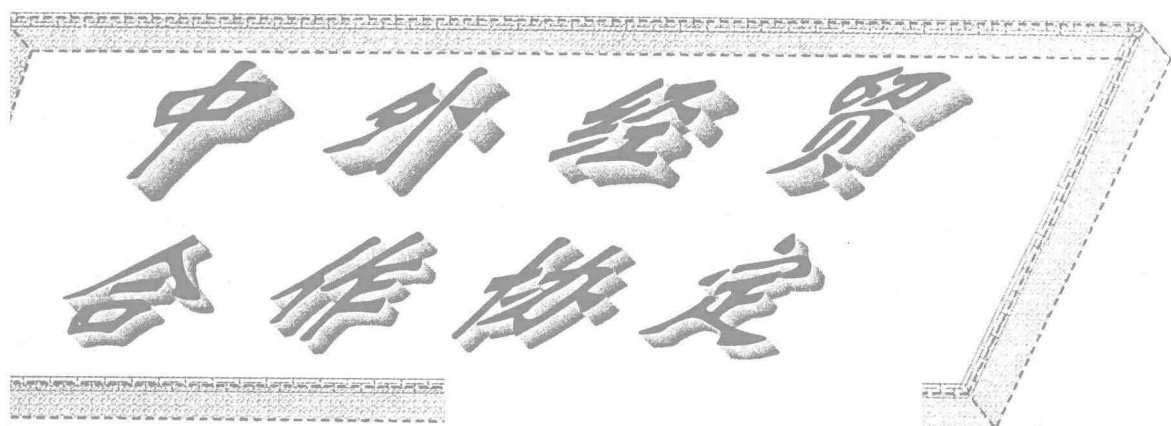
李世华 主编

国际贸易公约 与惯例总览

GUO JI MAO YI GONG YUE
YU GUAN LI ZONG LAN

中国人事出版社

第五卷



目 录

第一编 中外贸易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61 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1962 年
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1979 年 7 月 7 日)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
(1985 年 5 月 20 日) (23)

第二编 中外投资合作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1980 年 10 月 30 日)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王国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 年 3 月 29 日)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2 年 3 月 19 日)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1983 年 2 月 10 日)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3 年 10 月 7 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换文 (1985年10月7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投资保险协议 (1984年1月18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4年5月30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附件 (1984年5月30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6月4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9月4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11月21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1月28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3月12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5年4月29日)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6月17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9月12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5年11月21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11月23日)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及换文 (1986年3月13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及换文 (1986年5月15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议定书和换文 (1986年11月12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8年6月7日)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8年7月11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8年8月29日)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8年11月21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8年11月22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9年2月12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9年6月27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9年10月12日)	(149)

第三编 中外税收合作协定

中·日(日本)税收协定、议定书和换文 (1983年9月6日)	(155)
中·美(美利坚合众国)税收协定、议定书和换文 (1984年4月30日)	(167)
中·法(法兰西共和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5月30日)	(179)
中·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税收协定 (1984年7月26日)	(189)

中·比(比利时王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4月18日)	(200)
中·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6月10日)	(211)
中·马(马来西亚)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5年11月23日)	(223)
中·挪(挪威王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6年2月25日)	(235)
中·丹(丹麦王国)税收协定、议定书和换文 (1986年3月26日)	(247)
中·新(新加坡共和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6年4月18日)	(259)
中·加(加拿大)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6年5月12日)	(271)
中·芬(芬兰共和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6年5月12日)	(282)
中·瑞(瑞典王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6年5月16日)	(293)
中·新(新西兰)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6年9月16日)	(304)
中·泰(泰国)税收协定 (1986年10月27日)	(315)
中·意(意大利)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6年10月31日)	(325)
中·荷(荷兰)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7年5月13日)	(336)
中·捷(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税收协定 (1987年6月11日)	(347)
中·波(波兰)税收协定 (1987年6月7日)	(358)

中·南(南斯拉夫)税收协定 (1988年12月2日)	(369)
中·保(保加利亚)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9年11月6日)	(381)
中·澳(澳大利亚)税收协定 (1988年1月17日)	(392)
中·巴(巴基斯坦)税收协定 (1989年11月15日)	(403)
中·科(科威特)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89年12月25日)	(416)
中·瑞(瑞士)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0年7月6日)	(429)
中·塞(塞浦路斯)税收协定 (1990年10月25日)	(442)
中·西(西班牙)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0年11月22日)	(453)
中·罗(罗马尼亚)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1月16日)	(464)
中·奥(奥地利)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4月10日)	(474)
中·巴(巴西)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8月5日)	(485)
中·蒙(蒙古)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1年8月26日)	(495)
中·匈(匈牙利)税收协定 (1992年6月17日)	(505)
中·马(马耳他)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3年2月2日)	(515)
中·韩(韩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3月28日)	(527)

中·印(印度)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7月10日)	(540)
中·卢(卢森堡)税收协定 (1994年3月12日)	(552)
中·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3年7月1日)	(563)
中·俄(俄罗斯)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5月27日)	(574)
中·巴(巴布亚新几内亚)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7月14日)	(584)
中·毛(毛里求斯)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4年8月1日、8月10日)	(596)
中·白(白俄罗斯)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5年1月17日)	(607)
中·克(克罗地亚)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5年1月9日)	(617)
中·斯(斯洛文尼亚)税收协定和议定书 (1995年2月13日)	(627)

第四编 中外知识产权保护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992年1月17日)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函件来往对知识产权问题达成的协议 (1995年3月11日)	(644)

第五编 中外经贸司法协助与仲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5月4日)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6月5日)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 年 11 月 20 日)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89 年 8 月 31 日)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1 年 1 月 16 日)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1 年 5 月 20 日)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 年 6 月 19 日)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 年 10 月 31 日)	(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3 年 1 月 14 日)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 年 11 月 24 日)	(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2 年 5 月 2 日)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3 年 6 月 2 日)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2 年 9 月 28 日)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94 年 10 月 17 日)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 年 4 月 7 日)	(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 年 4 月 25 日)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95 年 10 月 9 日)	(73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与社团法人日本海运集会所 海事仲裁委员会关于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中日海运争议的议定书 (1978 年 12 月 9 日)	(74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法兰西共和国全国工业产权局关于解决中法 工业产权贸易争议的议定书 (1980 年 5 月 13 日)	(74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 与意大利仲裁协会仲裁合作协议 (1981 年 5 月 16 日)	(74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协议 (1981 年 10 月 30 日)	(74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作协议 (1991 年 6 月 15 日)	(746)
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调解规则 (1991 年 3 月 16 日)	(74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调解中心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北京—汉堡调解中心合作协议 (1987 年 5 月 2 日)	(751)

第一编

中外贸易合作协定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 1961 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1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的规定特签订本议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61 年交货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货、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事项,都应依照本议定书所附的交货共同条件执行。

本议定书和所附的交货共同条件,有

效期限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本议定书于 1961 年 7 月 7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张竹轩

(签字)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贸易部代表

艾·梅塞劳什

(签字)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 1961 年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61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和本共同条件签订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

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议定书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二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三条

双方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货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货季度或月度开始前 30 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方法,双方规定: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货,在中国港口船仓内交货;罗马尼亚出口货,在罗马尼亚港口船仓内交货。理仓费由售方负担,通风设备和垫板等费用,都由购方负担。

(乙)按照合同在船仓内交货后,一切损坏和损失都由购方负担。

(丙)根据购方的请求,售方必须将发货港口管理当局的装载标准通知购方。如果装货时间超过装载标准的时间,售方应支付给购方延期费和因此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装货时间少于规定的装载标准时间,购方应付给售方快装费。

(丁)装运的货物少于双方所约定的数量时,如果是售方过失所引起的,售方应支付空仓运费。

(戊)售方保证随货发送轮船提单副本、装箱单和(或)明细单、品质检验证或产地证明书各一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在开船后 10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邮寄购方或购方指定的运输机构:轮船提单副本三份、发货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和(或)明细单副本三份、品质检验证或

产地证明书副本两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

(二)铁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货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货物在中国集宁车站换装费用,由购方负担。

1. 货物的发运,按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理。

2. 从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后,所有运输和换装费用,都由购方负担。

(乙)罗马尼亚出口货在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

1. 货物的发运,按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理。

2. 自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后,所有运输和换装费用,都由购方负担。

(丙)售方必须按照购方根据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和其附件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规定和分等表所作的指示,在运单内填写货物的具体品名。如因售方未遵守上述规定,购方多付过境运费时,其多付部分应由售方负担。

(丁)按照合同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或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和损失都由购方负担。

(戊)售方保证除将铁路运单正本随货发送购方外,并应提交装箱单和(或)明细单两份,品质检验证或产地证明书两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售方在货物起运后 10 日内,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发货单副本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购方。

(己)铁路运输,必须经购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三)航空运输:

(甲)双方出口货,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罗马尼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运输手续

由售方代为办理,费用由购方负担。

(乙)按照合同,在中国或罗马尼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和损失都由购方负担。

(丙)售方除将航空运单正本随货空运外,并须提交装箱单和(或)明细单两份、品质检验证或产地证明书两份和合同内所规定的其他单据。在货物起运后 3 日内,售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发货单三份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购方。

(丁)航空运输,必须经购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应将以上所规定的海上运输、铁路运输或航空运输的发货单副本一份、轮船提单副本一份,同时送发购方国家驻售方国家商务参赞。

第五条

购方或购方代表可以以书面委托售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罗 1961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有效期间和在协定范围以内的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

经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购方或购方代表可以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别托运和转运合同。售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购方代办的货物运输,其运输、劳务费以不超过国际市场费率为原则,具体费率由双方洽商。

三、交货的期限和日期

第六条

交货期限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货日期:

(一)海上运输:即为轮船提货单上的日期。

(二)铁路运输:即为售方国际车站在

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到达售方边境车站的日期。

(三)航空运输:即为售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第七条

海上运输:售方至迟应在货物送至发货口岸前 45 日,将货物准备送至发货口岸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货物数量、重量、体积、唛头和金额,以电报和航空挂号信通知购方,购方在接到此项通知后,应在 25 日内将船名、吨位和该船预计到达发货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售方,购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轮船至迟要在 65 日内到达售方发货口岸。如该船未能在 65 日内到达发货口岸,并又逾期 30 日时,自该 30 日以后,售方即将货物委托仓库保管,货物的仓租费和保险费,都由购方支付,当轮船到达时,售方仍须负责将货物由仓库送至船仓内交货。

凡变更轮船到达发货口岸日期、船名或装载吨数时,购方须在售方准备将货物送至发货口岸 10 日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规定及时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损失,由购方负担。如货物不能按时到达发货口岸,售方应负担因此种事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售方应在开船后 7 日内,将实际发货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船名、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货物数量或重量和体积)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八条

铁路运输:售方应在货物发出 7 日内,将实际发货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货物数量或重量)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九条

航空运输:售方应在货物发出当日内,将实际发货通知书(注明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货物数量或重量)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十条

售方应将第七、八、九条中所规定的发货通知书副本一份,送交购方国家驻售方国家商务参赞。

第十一条

售方应在每一季度开始前 30 日,将该季度发货计划二份(包括每月分类计划)提交购方国家商务参赞。

四、延期交货、罚款、提前交货

第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事故,双方均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或双方履行义务的期限按此类事故及其后果尚未消除的时间予以延长。

不可抗力事故应了解为,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一方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非常事故。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向对方要求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发生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事故一方应将上述事故的发生和终止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所规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货的一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在预计交货日期前 30 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对方有权撤消

合同并提出赔偿要求。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一般货物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限延误 30 日以上,机器设备延误 60 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购方按迟交货物发票上所开价款每周 0.3% 的罚金,如再继续延误,时间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罚金 0.6%,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罚金都是 1%,但罚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货物发票上所开价款的 8%。

罚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货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购方要求提前交货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须在所要求的交货日期前 30 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答复接受或拒绝。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别规定时,须按照货物的性质和运输工具分别予以包装,并须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别规定外,每一货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 (一)货物唛头。
- (二)合同编号和商品编号。
- (三)包件顺序号。
- (四)到达口岸或地点。
- (五)毛重和(或)净重。
- (六)特别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货物,必须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

防水”、“防毒”、“请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样、图样、标记或代号,凡属有毒或危险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内必须附有货物清单,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订货部门的囑头。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涂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罗、英文书写。铁路和航空运输以中、俄文或罗、俄文书写。

第十八条

货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规定外,必须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章。铁路运输,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定。

六、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规格

第十九条

售方所交货物数量,以轮船提货单、铁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国的货物品质规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规定的品质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中国国家商品检验局的品质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的品质,即以此项证件为最后的根据。

罗马尼亚货物的品质规格,应以罗马尼亚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规定的品质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罗马尼亚国家商品检验局的品质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的品质,即以此项证件为最后的根据。

除本共同条件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售方必须保证该项货物的品质规格同合同中所规定的完全相符,购方必须凭上述证件接收货物。

第二十一条

货物的品质规格如有变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规定的不能相符时,售方应在发货前 30 日通知购方,并取得购方同意后才可交货,购方在接到关于变更货物品质规格的通知后,在 45 日内必须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绝。如在此期限内购方未予拒绝,品质规格的变更,即视为已得到同意。

七、货物数量和品质规格的异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货物数量和品质的异议,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货物数量方面:如购方所收到的货物数量由于包装内部缺额,少于轮船提货单、铁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发货单上的数量时,并查明此项短缺的责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售方时,购方可以要求售方补足数量,售方应如数补足,或征得购方同意按短少数退还价款。

(二)关于货物品质方面:如购方所收到的货物的品质或规格同合同所规定的不符,并查明此项不符并非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购方可以要求售方减价或重换。如减价时,售方应将货款差额退还购方,如重换时,被退货物的运费、仓租费、装卸搬运费、保险费和重新包装费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包装和标记的规定,而引起的品质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直接损失或损坏,都应由售方